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銘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原記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應補充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代理人羅聖鈞律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顏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01 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劉路加受有如附件
0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其中就下肢癱瘓部分，移
03 位困難，行動不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照護乙情，
04 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
05 3年6月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488號函、衛生福利部桃園
06 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故告訴人身體所受傷害自己達難
07 治之重傷害程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09 (三)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
10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
11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
12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詳
13 偵字卷第55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自身及他
16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告訴
17 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於路口30公尺前換入快車道逕由機車
18 優先道行左轉彎，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同為肇事主因乙
19 情，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
20 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桃市覆0000
21 000號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稽（詳他字卷第26至30頁、偵
22 字卷第83至86頁）；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仍
23 未取得告訴人之宥恕，告訴代理人請求判處被告大於6個月
24 以上有期徒刑之量刑意見乙情；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工
25 廠作業員、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9342號

15 被 告 顏銘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顏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內側車道往大
23 竹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與中興路205巷交
24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5 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
26 超速行駛，適對向劉路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7 機車亦駛至上開路口，未禮讓直行車逕行左轉，兩車因而發
28 生碰撞，劉路加因而受有脊髓損傷併截癱、左小腿肌肉膿
29 瘍、薦骨處壓瘡、左腿脛骨和腓骨骨折、肋骨骨折併右側氣
30 血胸、右手尺骨骨折和橈骨頭脫位、右前十字韌帶損傷、右

恥骨骨折、雙腿併多處擦傷、胸椎骨折及脊髓損傷併雙下肢
癱瘓之重大難治之傷害

二、案經劉路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銘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而與告訴人劉路加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羅勝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而至今下半身癱瘓之事實。
3	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上開車禍發生之經過。
4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會桃市覆0000000號之鑑定覆議意見書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為肇事因素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3年6月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488號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仍雙下肢癱瘓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